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226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226982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請貴機關學校轉知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公務人員，於
1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
務網（eCPA）填寫「公務人員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原因
調查」問卷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8月10日部銓一字第115599364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為瞭解公務人員於符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期間，選擇不申請之實際考量，爰辦理旨揭問卷調查，填寫對象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現在或曾經符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（育有3足歲以下子女），但從未申請過之公務人員，包含一般人員（簡薦委人員）、醫事人員、警察人員、交通事業人員、法官檢察官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文
2026/08/12 16:58:41
交換章

人事室 115/08/13 08:09



1150007822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